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12.21 法律字第 1050351909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要 旨：交通主管機關基於「交通行政」特定目的，於行車安全維護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欲使用 e-Tag 相關資料於危險駕駛告知與提醒，涉及「公民營（辦）交通運輸」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所列舉各款事由之一，另欲使用監理資料，亦須符合上述規定，始得為之

主 旨：為貴局擬針對高速公路疑似嚴重超速之駕駛人，評估利用○○公司之 e-Tag 或監理資料透過寄送郵件方式，提供告知提醒，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局 105 年 8 月 19 日管字第 1051860960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電收）受貴局依公路法第 2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委託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通行費收取及催繳等作業權限，因而蒐集、處理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貴局之行為（本部 103 年 2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303501220 號函參照）。因用路人使用國道高速公路，須向通行之汽車徵收通行費，○○電收受委託執行貴局職務，基於「公民營（辦）交通運輸」（代號 029）特定目的，於上開徵收通行費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車輛登記所有人有關非屬特種個人資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參照）之其他一般個人資料（電子收費服務契約資料、公路監理車籍資料車輛通過 e-Tag 感應架之時間與地點…等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資料），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本文規定（本部 102 年 3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203501550 號書函參照）。

三、次按「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局掌理左列事項：…二、國道高速公路之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事項。…」，故若貴局基於「交通行政」（代號 028）特定目的，於上開行車安全維護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欲將已委託○○電收蒐集之「用路人使用車輛之登記所有人個人資料及通過 e-Tag 感應架之時間與地點資訊」使用於危險駕駛之告知與提醒，則涉及上開基於「公民營（辦）交通運輸」（代

號 029) 特定目的而蒐集之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須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所列舉各款事由之一（例如：法律明文規定、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始得為之（本部 104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403511320 號函參照）。另貴局基於「交通行政」（代號 028）特定目的，於行車安全維護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向公路監理單位蒐集車主之個人資料，公路監理單位提供車主之個人資料，亦須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所列舉特定目的外利用事由之一，始得為之。

四、另按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關於貴局擬針對高速公路疑似嚴重超速之駕駛人，評估利用○○公司之 e-Tag 或監理資料，透過寄送郵件方式，通知國道疑似嚴重「超速駕駛人」，進行「個案」交通安全宣導乙節，因 e-Tag 申辦人或監理資料車籍登記之車主與嚴重超速之駕駛人可能並非同一人，則向渠等寄送郵件通知，是否確能達成貴局提供告知提醒，進行個案交通安全宣導之目的？亦即，蒐集 e-Tag 或公路監理之車主個人資料與防止嚴重超速之目的是否具有正當合理關聯及符合比例原則？宜請貴局審慎考量。

正 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